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張翠芳 02-27718121#16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70001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詢國有公用文化資產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出租案件，如何適用「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下稱文資減免辦法）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交下貴校106年10月3日校總字第1060077748號函及內政部106年10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60439279號函，以及文化部107年1月10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0404號函（附電子檔，附件1）辦理。

二、依貴校所詢，彙整法令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產法第28條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應依該原則第4點規定計收租金，其中逕予出租者，符合行政院訂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2點各款規定，基地年租金得按租金額六折計收；復依行政院105年12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50185750號函示（附件2），承租人僅能就租金優惠事項擇一適用。

（二）國有土地依促參法出租，其土地租金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優惠計收；該辦法第3條規

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該辦法規定優惠租金。即未限制促參案不得適用其他租金優惠，惟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優惠（詳財政部105年3月15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3051號函，附件3）。

- (三)文資減免辦法規定，承租並出資修復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2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減免租金，由管理機關轉請文資主管機關核定修復工程期間及金額；文資主管機關應依承租人管理維護情形，核定當年度得減免租金比率並通知管理機關。

三、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前述國產法或促參法出租，均有租金不得重複優惠限制。為釐清公有文化資產依文資減免辦法減免租金是否屬租金優惠，經洽據文化部107年1月10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0404號函復略以：

- (一)文資減免辦法非屬公有文化資產租金優惠規定；租金計收應回歸各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定之。
- (二)公有文化資產依相關財產管理法令適用租金優惠規定計收租金者，得依文資減免辦法計算減免租金總額。

四、貴校經管國有文化資產出租案件，依文資減免辦法減免租金倘有其他疑義，請洽詢主管機關文化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均含附件)

併案文號：

文化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黃秀娟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358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36@boch.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0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國有公用文化資產出租案件如何適用「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12月15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600321000號函。
- 二、按「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2條授權訂定，其係為鼓勵承租者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爰規定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是以本辦法係在規定減免租金總額上限、每年得「減免」租金額計算方式、於修復工程期間若無法營運或使用亦得申請減免租金及減免租金額之比率等事項，尚非屬租金優惠之計收規定。
- 三、次按前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爰有關年租金之計收應回歸各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定之。惟現行條文第2項僅規定「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定之。」其他公法人或公營事業之財產管理或有不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者，尚另有其他適用之法令或內部規範，本部爰研議修正第2項文字為「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各該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定之。」並刻正辦理草案預告中。

四、至於各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若有租金優惠之規定者，自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50185750號函示「承租人僅能就租金優惠事項之相關法令擇一適用」辦理，惟其適用之結果仍屬租金之計收基準與方式，與本部依據文資法訂定之「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規範目的不同，自應分別適用，即於適用租金優惠計收租金後，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尚得依本部訂頒之前揭租金減免辦法計算減免租金總額。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本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應用限制：

行政院 函

地 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501857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維持不變，供承租人自用住宅使用者，按基地租金額60%調整為50%，並溯自本(105)年1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辦理，惟承租人僅能就租金優惠事項之相關法令擇一適用，並不得低於104年原租金價額；自用住宅使用優惠面積上限調整為300平方公尺。

說明：復105年10月19日台財產管字第1050024650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正本：財政部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電子公文
交1稿0章

管理處分組
財政部



1050072556

管理處分組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林季芸
電話：02-2322-8226
Email：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3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促參案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之公有土地，各機關主管法令就其所管土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另訂有租金優惠規定，並已依該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優惠租金，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5年2月5日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規定，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等違失案(公開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首頁>監察成果>糾正案文>公告日期105年2月3日，案號:105財正0004)辦理。
- 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規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

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2月26日工程促字第10000486960號函亦有明示，公開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網站）。

三、請清查貴管有無就促參案件另訂定相關土地租金或其他租稅優惠及獎勵之法令，惠復本部。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